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清水河县韭菜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 清水河县韭菜庄乡韭菜庄村

乙方: 内蒙古苏扬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绿地腾飞大厦F座2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沙棘粗加工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150124-BDHX-CS-2026000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 (谈判) 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 (谈判) 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 (如有)、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建设一处速冻库150.00m²、一处恒温冷冻库350.00m²、一处简易加工操作间20.00m², 购置沙棘脱果设备一套, 包括:沙棘果提升机一台、沙棘风选筛选机一台、皮带输送机(斜长10米)一台、控制柜一台及相关配件、沙棘枝条提升机一台、沙棘脱果机一台, 同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无书面整改意见的，视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刻进入付款节点；

(2)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发现后及时向供应商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 10 日内负责整改处理；甲方对整改结果不满意的，乙方应继续改进直至符合要求；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1093500 元 (小写) 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元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按已完工程量进行支付 (按进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0%

3、本项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后达到开工条件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乙方按已完成工程量及付款申请资料报送甲方, 甲方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0%;

3.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年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苏扬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呼和浩特龙谷支行

银行账号： 0217 1012 2000 0000 0594 06

七、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工程款 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清水河县韭菜庄乡人
民政府（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苏扬建设
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6月3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字）



2016年6月3日

